**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健美健身錦標賽**

**暨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主 旨：為擴展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厚植運動實力、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以公平

 、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賽事，遴選組成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

 市參賽代表隊。

二、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三、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四、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

五、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六、 比賽日期：113年3 月30 日

七、 比賽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33743 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27鄰大成路二

 段8號。

八、 比賽資格：市長盃為中華民國國民、外籍人士凡年滿16歲以上身體健壯者，均可報名參加。

 **全民運動會代表隊資格，應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並年滿16歲以上(民國**

 **97年10月28日(含)以前出生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 年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

 **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  九、 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3**年3 月10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

 1.以Google表單報名，完成匯款方為報名成功。

 2.報名費用：

2-1.個人報名費單項新台幣1000元整、兩項新台幣1800元整；

2-2.團體報名費新台幣3500元整，

2-3分團體與個人兩項，團體報名每隊不得超過6人，每隊團體同一級參賽者最多2人；

 團體報名之選手，不得跨組。

2-4 報名完成若需取消，則扣除行政費用$100元後退回報名費用。

 3.男子組:「形體」與「古典形體」項目可跨組；女子組:「形體」與「比基尼」項目可跨組。

 4.團體報名選手不得跨組參賽。

 5.未繳報名費及所需資料視同未報名，比賽現場恕不接受報名。

 6.**全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須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限選拔日前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得省略〉**

十、裁判會議：111年3 月30日上午九點整。**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十一、各項目報到暨過磅時間及地點：

 (ㄧ)過磅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體育館

 (二)過磅時間:依各項目時間進行過磅；攜帶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著比賽服裝。

 (三)複磅:以一次為限，需在距第一次過磅時間30分鐘內完成。

|  |  |
| --- | --- |
| 項目 | 過磅時間 |
| 女子形體、女子比基尼 | 上午09:30~10:00 |
| 男子健美 | 上午10:00~10:30 |
| 男子形體 | 上午10:30~11:10 |
| 男子古典形體 | 上午11:00~11:30 |

十二、比賽項目及組別：

 (ㄧ)比賽項目：

 男子健美組、男子形體組、男子古典形體組、女子形體組、女子比基尼組。

 (二)比賽組別：參賽選手請依身高、體重確實填寫，選手過磅時,如體重或身高與所報級別相差達二級以上(含)者取消參賽資格。

◎男子健美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1.6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0 kg)

 2. 6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65 kg)

 3. 7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0 kg)

 4. 7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75 kg)

 5. 8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0 kg)

 6. 85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85 kg)

 7. 90公斤級 (Men's Bodybuilding Up to & incl. 90 kg)

 8. 90公斤以上級 (Men's Bodybuilding Over 90 kg)

◎男子形體組:依照身高分為五級

 1. 166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6 cm)

 2. 170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0 cm)

 3. 174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2 cm)

 4. 178公分以下級 (M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78cm)

 5. 178公分以上級 (Men's Physique Over 178cm)

◎男子古典形體組:依照身高體重分為五級

 1. 168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68 cm)；身高(cm) – 100 + 4 =最大體重

 2. 171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1 cm)；身高(cm) – 100 + 6 =最大體重

 3. 175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75 cm)；身高(cm) – 100 + 8 =最大體重

 4. 180公分以下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Up to & incl. 180 cm)；身高(cm) – 100 + 11 =最大體重

 5. 180公分以上級 (Men's Classic Physique Over 180 cm)；身高(cm) – 100 + 13 =最大體重

◎女子形體組：依身高分為兩級

 1. 163公分以下(含)級 (Wowen’s Physique Up to & incl. 163 cm)

 2. 163公分以上級 (Wowen’s Physique Over 163 cm)

◎女子比基尼組：依身高分為五級

 1. 158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58 cm)

 2. 162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62 cm)

 3. 166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66 cm)

 4. 172公分以下級 (Wowen’s Bikini Up to & incl. 172 cm)

 5. 172公分以上級 (Wowen’s Bikini Over 172 cm)

(三)各組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各級參賽人數不滿4人時得視狀況，由大會採取併級。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最新2023年IFBB國際健美健身總世界盃公告比賽規則。

十五、比賽規定：

1. 男子選手必須穿著符合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乾淨無不雅之比賽規定褲,禁止穿非規定之海灘短褲或內褲。
2. 女子選手必須穿著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定之比賽服裝,必須符合無不雅或特定文字之比基尼健身健美衣褲。
3. 為維護場地清潔, 為維護場地清潔,膚色劑請參賽選手依照 IFBB 國際健美健身總會規則自

行辦理,禁止使用非規定之膚色劑(韓國 BB Tan 膚色膏)、嬰兒油等油脂

類塗抹劑,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報請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膚色劑使用

不油、不掉色、無亮粉。

1. 選手應參考秩序冊或現場公告時間,依照比賽項目時間依序準備,並依照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熱身區與報到準備區等候,比賽前 15 分鐘選手須至報到處就位,若個人離開比賽會場走道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或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權益。
2. 表演音樂請參賽選手自備(一分鐘)，並於報名截止前e-mail至[tybbc2020@gmail.com](file:///C%3A%5CUsers%5C88698%5CDownloads%5Ctybbc2020%40gmail.com)

(檔名請註明1.參賽選手姓名2.比賽量級，若未標註清楚或音樂有跳針、無法播放等狀況將依大會音樂為主)。

十六、競賽裁判：

 (一)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聘任合格之裁判。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遴派裁具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A、B或C 級裁判資格人員。

十七、攝影申請：

1. 攝影證費用：新台幣1500元整，申請名額15名。
2. 比賽攝影人員需填寫申請表單購買攝影證，並於報名截止日前送出，經協會核可後領取「拍

攝許可證」，佩掛於身上明顯處以資識別。比賽攝影應符合本會規則相關規定，勿有干擾選手之行為。（請勿使用閃光燈及關閉相機快門聲音）

1. 僅持有「拍攝許可證」之攝影師可於本會規定之攝影區拍攝，其他人者不得進入；未持有「拍攝許可證」者，不得使用專業攝影設備進行錄影（音）及拍攝，本會有權禁止攝影，並驅離比賽會場。

**十八、111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健美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

**(一)選手：**

**1.選手戶籍規定：應設籍本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

**2.選拔標準：由本會選訓小組依據賽事成績及表現評估研議並分配量級遴選代表隊選手。**

**3.選拔人數：男子健美8位、男子形體5位、男子古典形體5位、女子形體2位、女子比基尼5位。**

**(二)職員：代表隊領隊、教練由本會派任，另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四)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 手及職員名單。**

**(五) 本市代表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選拔競賽規程(遴選辦法)將依據該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十九、獎勵：

 - 男子形體組、男子古典形體組、女子形體組、女子比基尼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各量級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張。

 - 男子健美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各量級前六名頒發獎狀乙張。由各量級冠軍中選出全場總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 團體組：

 1.團體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2.團體積分每級錄取前六名，分別給予7、5、4、3、2、1分，以各隊所得積分多寡決定團體名次，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得第一名積分多者為優勝，餘依此類推。

二十、申訴：

1. 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

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

 金新臺幣五仟元整，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

 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

 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

 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1. 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

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1. 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

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3)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四)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

 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二十二、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大會得於賽前隨時修正公布之。

 大會熱身區不提供熱身器材，請選手自備。若造成場地髒污將由選手自費處理，協會僅提供

 告知義務。

1. 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有權無償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及成績，或登載 於大會及大會授權單位網站、社群媒體及電子刊物上，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

二十三、本規程經本市體育總會健美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健美健身錦標賽

暨113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訴者姓名 |  | 參加項目、級別 |  |
| 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證件或證人 |  |
| 申訴事項 |  |
| 裁判長意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